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铝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运材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星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永钱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p>2021年2月2日,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郑州市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铝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后,经过质疑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的,《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在收集利用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了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p> <p>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铝矿隶属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管辖,距新安县约16千米。矿区面积4.0335平方千米,剩余保有资源储量62.66×10^4t,设计利用资源储量37.59×10^4t,剩余可采储量为35.71×10^4t;开采规模为4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清晰,已经新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新自然函〔2020〕4号)认可。</p> <p>4、矿山服务年限为0.94年,考虑治理复垦期1.06年,管护期3.0年,确定本《方案》服务年限为5.0年(2020年9月至2025年8月),方案适用年限为5.0年(2020年9月至2025年8月)。方案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根据矿区环境条件,将矿区确定为评估区,评估区面积为289.7009公顷。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范围与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认为,采场、排土场、堆矿场、排渣场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评估区其他区域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现状已损毁面积36.1108公顷,重复损毁面积14.3022公顷,拟损毁面积14.3022公顷,总损毁土地面积36.1108公顷;其中重度损毁36.1108公顷;压占损毁面积26.4044公顷、挖损损毁面积9.7064公顷;损毁旱地2.4205公顷、有林地4.6149公顷、其他林地2.3018公顷、裸地1.4453公顷、采矿用地24.8992公顷、村庄0.2845公顷、农村道路0.1446公顷。土地损毁方式与时序清楚,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评价结论明确。</p> <p>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为4个重点防治区(面积36.1108公顷)、0个次重点防治区(面积0公顷)和1个一般防治区(面积253.5892公顷)。根据矿山土地损毁</p>		



专家
审
查
意
见

情况，确定复垦区面积为 36.1108 公顷、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0 公顷、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36.1108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3.3577 公顷（挖损 2.4816 公顷、压占 0.8761 公顷；重度损毁 3.3577 公顷），3.3577 公顷（压占+挖损）已经损毁，并对复垦责任区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已经新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新自然函 [2020]4 号），并说明。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8、《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是可行的。对土地复垦可行性和复垦适宜性进行了分析评价，确定了最终土地复垦方向和复垦目标，评价结论准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责任区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可行。

9、《方案》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含水层破坏修复、水土环境污染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等工程，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合理，工程量测算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实施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1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估算总投资为 2511.49 万元（静态），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费用 1813.09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743.32 万元（亩均 13723 元）；土地复垦静态费用 698.40 万元（亩均 12894 元）；估算结果基本合理，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管控措施到位，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提出的保障措施得力，能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2、《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广泛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高。《方案》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后期管护等阶段公众参与进行了部署，实现矿山企业与村民共赢。

13、建议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中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山生产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建设、安全、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的破坏。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比较合适，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5 月 20 日